

承德县人民政府文件

承县政〔2022〕6号

承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承德县促进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，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承德县促进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十七届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承德县促进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

为促进我县服装产业转型升级、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高质量发展为方向，以“科技、时尚、绿色”为定位，着力优化布局、调整结构，强化科技创新，大力推进智能化改造，重点抓实体、推项目、优政策、强服务，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推动我县服装产业发展壮大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政府引导，市场培育。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充分发挥我县产业基础、区位、市场等比较优势，完善政策体系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2. 品牌引领，改善供给。加大品牌育引力度，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，加快形成以质量、品牌为核心的竞争优势，积极适应、引领、创造消费需求，提高供给质量和水平。

3. 创新融合，开放合作。发挥创新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领作用，推进产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，优化人才、技术、

资金、项目引进渠道和机制，广泛开展交流合作。

(三) 主要目标。以建设服装纺织产业园为载体，带动县内服装企业入园发展，同时引进外地知名服装企业，逐步形成产业链完善、产业结构优化、行业创新能力较强、智能化水平较高、具有影响力服装产业集群，实现我县服装产业由弱变强的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发展任务

(一) 建设服装产业园，助推产业聚集。分两期建设服装纺织产业园：

一是近期目标（2022年-2025年），建设服装纺织产业园，计划占地100亩，投资10亿元，新建13万平方米厂房及办公楼、展厅、餐厅等附属用房，使其成为服装制造、研发、产品展示展销、原材料供应、物流于一体、各种服务设施配套的集中集约发展服装产业集群区，力争到2025年末，入驻企业15家，年实现产值6.8亿元，利税5000万元。同时，支持鼓励县属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。

二是远期规划（2025年-2030年），在园区建设完成后，积极引进大企业，特别是上下游产业等相关企业入驻，同时使分散在全县各乡镇的服装企业进驻园区，进行规范化、标准化运营，真正做到前店后厂、加工展示相结合的模式，使其成为功能完善、配套齐全的服装聚集地和特色产业园。

(二) 培育龙头企业，助推产业转型升级。以培育龙头企业

为抓手，鼓励本地企业进行产品创新，发挥龙头企业的规模带动效应，构筑以盛华、隆大、飚蓄、新兴等企业为龙头、以品牌辐射带动相关产业集群的发展格局。引导龙头企业创新发展，加大设计研发力度，积极引进智能制造技术，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，带动整个产业创新发展，力争到 2030 年底，入驻服装企业达到 50 家，年实现产值 23 亿元，利税 2 亿元。

（三）创立自主品牌，树立品牌效益。坚持引导本地服装企业“走出去”，组织有代表性企业到先进地区开展学习和观摩，同时持续宣传推广创新自主品牌，增强服装企业对科技创新的信心，引导企业创立、做强自主品牌，争创中国驰名商标、中国质量奖、提名奖，提升自主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，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，逐步实现产业品牌化。

（四）强化产业链配套，做大做强服装产业。按照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可持续发展要求，高水平、高标准引进纺织、服装面料等项目，着力破解服装产业链中间环节制约。积极推动与服装产业密切关联的绣花、线业、衬垫、拉链、配饰等行业发展。加快建设一批原辅料专业市场，打通国内国际供应渠道，打造智慧高效的综合性行业采购平台，提高供应链快速反应能力。

（五）加快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，助力产业提质增效。鼓励服装企业联合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设计制造商、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等开展技术攻关，加快服装行业智能制造关键环节、关键技术研发和试点应用。推进新技术、新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。

鼓励服装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按规定对首次获得认定的企业给予配套奖补。推进服装行业科技型小微企业“金种子”孵化，对企业建设的被认定为国家级并考核为优秀、良好等次的专业类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专业化众创空间，按规定给予一定奖补。

(六) 提高创意设计能力，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。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力度，成立设计机构，引进优秀设计人才，积极创建设计中心，在产品、工艺、包装等环节提高设计创新和系统集成水平，增强自主品牌建设和原始设计制造能力。鼓励企业开发富有民族文化底蕴、时尚化、个性化、功能化、绿色化的新产品，增加产品多样性，提高产品附加值。

(七) 创新发展营销模式，多元化发展服装产业。鼓励企业创新营销模式，加强综合性和垂直性电商平台建设，大力发展战略电商。提升电子商务应用广度和深度，加快培育网上销售、直播带货、场景体验等新零售业态，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。发展网红经济、平台经济、共享经济、社群经济等新模式。鼓励专业市场和企业向线上转型，打造线上商城，构建全渠道营销体系，建设一批运营管理专业、辐射能力强的智慧市场。

(八) 推动智能化改造。鼓励企业加快实施智能化改造，建设智能车间、智能工厂，充分应用自动化、智能化生产设备再造生产工艺流程。加快服装设计、制造、管理、仓储、物流配送等环节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，推动传统服装制造向先进制造、高端制造转型。

(九)推广云生产管理应用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生产装备智能化、生产管控信息化、产业链协同网络化的基础上，发展柔性化生产、小批量个性化定制、网络协同制造、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、新模式。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及时预测消费需求，辅助创意设计和产品开发，研发适销对路产品，增强生产与需求的适配关联，促进服装产业由生产导向型向消费导向型转变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强化责任落实。为全力推进服装产业发展，成立由政府县长为组长，常务副县长、分管工业副县长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为副组长，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服装产业发展领导小组，重点抓好服装产业发展工作。各职能部门积极发挥政策支持、行业指导、技术指导等方面作用。

(二)加强财税支持。入驻服装纺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企业，按照县委县政府出台的“1+N”系列优惠政策进行奖补扶持；对于投资总额大、科技含量高、成长潜力好、地方经济贡献大的企业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“一企一策”方式给予特别支持。

(三)加强产业资金扶持。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、提名奖的企业，对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，对新并购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服装生产企业，经认定审核后分别给予资金奖励。

(四)夯实人才支撑。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对符合条件的按《关于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的实施办法》和《承德县“假日工程师”柔性引才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奖

补政策落实。

(五) 加强宣传引导。宣传部门做好服装产业宣传工作，及时积极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，加强对服装产业的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提升品牌知名度。

(六) 加大招商引资。服装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及高新区针对服装产业链条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及时提供相关政策性建议。搭建服装产业交流平台，为更多外地优秀服装企业入驻我县打好基础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附件：承德县促进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

附件

承德县促进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柳雪松	县政府县长
副组长：	李立全	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	罗凤涛	县政府副县长
	孟凡东	县政协副主席、县财政局局长
	杨建光	县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成 员：	帅 宏	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	陈德胜	县发改局局长
	张如孝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	唐 银	县住建局局长
	张景峰	县行政审批局局长
	李宏杰	县人社局局长
	穆玉满	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	计凤军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	陈英春	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
	高雪静	县旅游文化和广电局局长
	曲晨光	县发改局副局长（负责工信工作）
	姜 涛	县发改局副局长（负责商务工作）
	霍久文	县公安局副局长
	陈际林	县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

冯东伟 下板城镇镇长
许国军 县供电公司经理
白国军 县城发公司总经理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高新区管委会，陈际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服装产业发展工作，重点研究推进服装纺织产业园建设工作，指导和协调各职能部门工作。

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4日印发